
东方红-量化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说明书

合同编号：(JH) 东方红-建行-2012 第 1 号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2
二、管理人与托管人概况、聘用投资顾问等情况.....	2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	26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27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31
七、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36
八、募集期间.....	37
九、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37
十、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40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东方红-量化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本计划”）

合同名称：东方红-量化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管合同》）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是否为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或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MOM）

否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

本计划风险等级为 R3，具有中等风险和收益的特征。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因实际情况需要等，需调高或降低本计划风险等级的，管理人可以调整产品风险等级，并及时以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无需进行合同变更。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15 年，自成立之日起至满 15 年的年度对日止（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集合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分级。

二、管理人与托管人概况、聘用投资顾问等情况

（一）管理人概况

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斌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联系电话：021-53952888

（二）托管人概况

机构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三）聘用投资顾问情况

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1)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在科创板上市的股票，以及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所得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包括在科创板上市的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不含股票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混合型基金（不含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等；

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在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含私募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并购重组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永续债、银行间及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底层资产不包括资管产品或其收益权）、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底层资产不包括产品或其收益权）、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以及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债券型基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标准化票据等，以及监管机构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权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利率互换、场内期权、CRMW、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商品 ETF）等；

(4) 现金（活期存款）；

(5)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资产配置比例

(1)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总值的 80%；

(2) 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总值的 80%；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低于资产总值的 80%，或者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20%；其中，权证市值上限为资产净值的 3%；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80%；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

算后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80%；投资于商品期货及商品期权的，按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合计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20%；其中单品类商品期货及商品期权的投资比例，按合约价值轧差计算，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5%；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集合计划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在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前一个月内，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规定。

3、投资者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参与、退出的，管理人应做好资产组合的流动性管理工作，使得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投资者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4、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关联交易、租用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进行交易、管理人关联方作为期货经纪商提供服务、投资于管理人或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或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于管理人或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投资者已明确知悉并愿意承担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资产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市场一般交易条件进行，管理人负责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的，应向委托人充分披露信息。

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还会存在一些其他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

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

（2）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和重要程度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二）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随着经济结构与产业结构的调整，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关注证券市场强周期、中周期、大轻工、大消费四大板块盈利水平的轮动迁移。

本集合计划通过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 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确定未来市场变动趋势。本集合计划通过全面评估上述各种关键指标的变动趋势，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的分析结果，运用资产配置优化模型，在相同的目标收益条件下，追求风险最小化，最终确定大类资产投资权重，实现资产合理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在行业配置层面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策略。把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目标分解为行业选择问题，通过动态监测行业投资价值的变化，增加投资价值上升行业的权重，减少投资价值下降行业的权重，使行业资产配置效率优于业绩基准。然后，再对全行业股票进行多层次量化考量，选出各行业内具有长期竞争优势和投资潜力的公司，实现积极的投资管理目标。在评价行业的投资价值时，采用定性分析方法——行业竞争力分析体系和定量模型相结合的方法，每月对全部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分和排序，并由此决定不同行业的投资权重。

（2）个股选择。股票方面的主要投资对象为财务基础稳固、拥有长期估值优势、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和持续利润增长潜力较高的公司。利用数量手段从成长性、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股价估值三个方面对全市场上市公司实施投资价值的分析和评估，并以此制定相应决策。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完整的股票选择体系和多层次、多策略的股票选择模型，将投资经理设计调量模型的主观能动性与金融工程模型运算分析结果的客观科学性有效结合起来，为投资经理的投资决策提供直接指导。

（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港股通投资策略与 A 股类似，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手段进行个股选择，投资于符合金融理论与策略模型的股票。

（4）科创板股票投资策略

科创板上市企业具有较为明显的行业特征，以科技创新企业为主，比如 TMT、生物医药、高端制造等行业，较少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其投资价值主要通过行业空间、竞争格局的分析来挖掘。在投资策略上，本集合计划采取类似 A 股行业配置的基础上，通过调整后更适合科技创新类个股的量化指标对于个股进行自下而上的选择，重点考察公司的成长性、研发能力、公司治理和估值水平。

1) 成长性：本集合计划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成长性的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对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ROE）、毛利率等成长性指标的考察。

2) 研发能力：本集合计划将选择那些产品具有较高科技含量或公司具有较强技术开发能力的上市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研究经费投入规模、配套政策支持、公司专利数量与专利结构分布等。

3) 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的评估是指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面的组织和制度上的灵活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的全面考察。从定量指标看，策略将更专注于 ESG 指标中对于公司治理（G）方面指标的考察。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负面评估中占据更大的权重。

4) 估值水平分析：管理人将对科创板上市公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行业地位统计分析不同阶段个股的估值评判指标。针对已经盈利的企业，重点关注盈利的增长性和盈利质量，采用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估值，对于未盈利的企业，重点关注公司未来收入的增长性，用市销率法（P/S）估值。

3、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将积极参与新股申购，以取得较低风险下的较高回报。管理人将通过实地调研、多因素分析、新股定价模型等多种手段，深入了解发行人的行业背景、产销规模、市场地位、核心技术、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情况，并依此合理作出投资决定，以降低新股申购风险，获取较高收益。

4、债券等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国债、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此类资产的投资目标是在充分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

在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化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

5、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管理人在进行可转债投资时，首先以债性作为依托进行选择，利用对股票的判断选择可转债可以接受的转股溢价率，积极捕捉可转债的套利机会。当可转债的转换溢价率为负时，买入可转债的同时卖出标的股票可以获得套利价差；反之，买入标的股票的同时卖出可转债也可以获得套利价差。当对可转债未来的转换溢价率有比较明确的趋势判断时，该种套利策略同样适用。另外，管理人在投资时不轻易进行条款博弈，但可以通过分析大股东转股动力来进行投资。

6、基金投资策略

管理人构建的基金投资评价体系将为集合计划的基金投资提供主要依据。

(1) 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管理团队稳定性和规范性、基金规模和基金资产投资组合四个方面考察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力求分享优秀基金管理人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

(2) 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公司实力两个方面考察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为集合计划资产获取稳定收益。

7、期货投资策略

(1)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或获取低风险套利收益。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

(2) 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和套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

(3) 商品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商品期货投资将采用多种灵活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套利和投机。管理人将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对期货市场的影响，重点分析 M2、GDP、CPI 和 PPI 以及各大商品库存量，进行多商品期货的组合投资，同时根据结合不同商品间历史比价以及同一商品不同期限间的价差进行相应的套利，寻求价差收敛以及比价向均值回复。

(4) 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的规模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

(5) 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财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股指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6)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 损失责任承担等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财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股指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8、权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主要选择溢价率较低、流动性较强、权证的基础证券基本面较好的认购权证投资。另外,管理人还将利用权证和相应基础证券构建套利组合,以获取无风险或低风险收益。

9、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积极关注、深入分析并论证存托凭证的投资机会,通过综合分析行业景气度、行业竞争格局、公司基本面、公司治理状况、公司估值水平、公司业务持续性和盈利确定性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市场未来走势等判断,精选存托凭证。

10、利率互换投资策略

（1）方向性交易

基于未来互换利率或参考利率走势的预测，进行单边交易，分为买入利率互换和卖出利率互换。

（2）利差交易

基于对 FR007，SHIBOR3M 和 Depo 互换之间的品种基差的判断，进行不同参考基准的互换与互换组合交易，待基差回归后进行平仓。

（3）曲线利差交易策略

曲线增陡（变平）策略，该策略的实质是基于收益率曲线的斜率变化做出预测，利用不同期限的利率互换之间的价差变化进行交易。

蝶式策略，当收益率曲线凸度发生变化时，可以使用该交易策略。

（4）回购套利交易

持有债券进行回购，并利用利率互换对冲回购资金成本波动，获取固定息差。

11、CRMW 投资策略

对于在一级市场参与 CRMW 投资的主体，由于存在配售的限制，不存在“裸买裸卖”CRMW 的情况，投资者必须要配套申购凭证所对应的债券才能享有 CRMW 的配售。而对于二级市场的流通和转让，CRMW 可以由机构投资者间进行买卖交易，而不需要连带债券买卖。对应于 CRMW 的相关投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几种：

（1）买入标的公司债券，同时买入债券对应的 CRMW。该操作将发债主体对应债项的信用资质提升为凭证创设公司的信用资质，其实质为购入附带担保的债券。由于当前缓释工具的创设定价并不一定合理，具体而言若 CRMW 的定价过低，投资者通过对冲信用风险后可以获得高于无风险收益的近似无风险收益（即信用缓释工具创设机构的信用资质）。

（2）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卖 CRMW。由于目前 CRMW 定价不一定充分，绝对价格总体偏低，若认为公司信用风险实际偏高，或在 CRMW 存续期内信用资质将下行，那么 CRMW 的需求可能提升，其价格可能迎来一定反弹。由于绝对价格较低时，涨价幅度敏感性较弱，可能获得大额回报。

总体而言，在信用衍生品市场还不完善的当下，可以选择适当介入定价过低的 CRMW；而在信用衍生品市场不断完善的将来，预计对于企业信用基本面的判断把握将回归主导。

12、期权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期权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期权套利是一个较为标准的投资策略，牵涉到同时买卖不同的认购期权、认沽期权、以及对应的现货或期货。管理人通过匹配期权组合价值与现货（或期货）组合价值来构造一个无风险投资组合，在到期日或更早赚取其中价差。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

产品收益。

13、决策程序

(1) 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 《管理办法》、《运作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 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2) 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具体为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经理在研究部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测和管理。

1) 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

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私募产品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私募产品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审定各私募投资经理提交的重大投资决策计划；对各私募产品和各私募投资经理的业绩进行考核与评价；对超出权限的投资计划和方案做出决定；负责其他与私募产品投资决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2) 投资经理

研究部门在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和考察调研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构筑证券库，为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经理是公司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的基础性层次，负责依据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制定投资策略并实施，具体职责包括：包括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行业、公司、个股方面的动态变化情况，通过对证券库内的证券进行检验，考虑其的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回报率。并在研究员对上市公司进行跟踪分析基础上，及时更新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并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3) 交易员依据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

4)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进行全过程的风险监控。

(三)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除投资范围及比例部分规定的限制外，本集合计划还需遵循以下限制：

(1) 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中的各类基金均包含 QDII 基金；

(5) 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上述投资限制系根据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法规而制定。若相关法规有所变化，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作相应的调整。

2、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 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 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 募集资金超过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 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 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资产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之约定在其可观测范围内对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委托人确认，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托管人对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担保、暗示或

表示，并且对由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真实性所引起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投资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投资者可能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为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等级为 R3，具有中等风险和收益的特征，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评级为 C3、C4、C5 的普通合格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因实际情况需要等，需调高或降低本计划风险等级的，管理人可以调整产品风险等级，并及时以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无需进行合同变更。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期货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及汇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同时汇率波动会对利率水平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最终影响资产投资的收益水平。

4、企业经营风险

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

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再投资风险

利率下降将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产生影响,此风险即为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8、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三) 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四) 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参与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规模变动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情形,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投资变现。

本计划在封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从而导致投资者的投资无法及时变现,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五)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六)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用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

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七)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

1、投资者知悉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以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关联交易、租用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进行交易、管理人关联方作为期货经纪商提供服务、投资于管理人或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或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于管理人或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管理人承诺关联交易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进行,投资者认可此等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

2、投资者知悉,尽管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还会存在一些其他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计划,也可能使本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投资者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固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投资者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八)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九) 税收风险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文) 及其后续颁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若有)中“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相关规定,资管产品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由计划资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由此会导致计划资产投资收益减少。如果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均不含上述“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本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由计划资产承担,将导致计划收益减少,净值下降,从而带来风险。

此外,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税收征管部门可能会对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的认定以及适用的税率等进行调整。届时,管理人将执行更新后的政策,可能会因此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实际承担的税费发生变化。该等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的变化相应调整税收处理,该等调整可能会影响到投资者的收益。由于前述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影响,将由持有存续资产管理计划单位的投资者承担。对于现有税收政策未明确事项,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参照行业协会建议方案进行处理,可能会与税收征管认定存在差异,从而产生税费补缴及滞纳金,该等税费及滞纳金将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十) 交易所资金前端控制带来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通过交易单元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管理人操作失误,合计资产总额发生变动导致最高额度未能及时变更等,存在影响产品正常交易、无法有效进行风险控制等风险。

2、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中国结算及沪、深交易所采取最高额度调整、暂停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接入等处置措施,产生业务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十一) 巨额退出造成份额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

集合计划 T 日发生巨额退出时, 由于 T 日的管理费、托管费按照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 同时, 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退出金额以 T 日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造成一定偏差。当剩余集合计划份额数远小于退出份额数时, 当日计划份额净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投资者应关注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及后果。

十二)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一个月, 且在存续期间定期开放, 除开放期外其余时间封闭, 委托人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 (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 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 存续期参与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或参与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本计划存续期间,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集合计划将终止。当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导致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损害集合计划现有持有人的利益时, 管理人有权发出停止申购指令。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 委托人的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无法撤销退出申请的风险。

5、债券投资的利率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

利率是影响债券价格的重要因素, 当利率上升时, 债券价格将下跌; 当利率下降时, 债券的价格将上升。债券投资面临着由于市场利率波动而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风险。此外, 信用债信用风险的变化、债券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因素均可能导致债券价格的波动, 债券投资面临着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6、股票投资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股票面临经济周期风险、政策风险、行业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 这些都会导致股票价格发生波动, 进而影响本计划的投资收益。此外, 本计划在投资管理中可能将维持部分股票投资比例, 因此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投资者须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做出投资选择。

7、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商品期货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目的主要是套保和套利, 投资商品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利, 风险较纯粹投机要小, 总体可控。但由于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的特征, 投资组合的空头头寸期货下跌时需要追加保证金。如果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 将面临空头头寸被平仓的风险。

(2) 本集合计划使用期货套利的过程中, 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存在不确定性, 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3) 本集合计划使用股指期货进行期现套利时, 股票多头和股指期货空头头寸在流动性、风险收益特征及交易规则上的不同可能造成两个头寸对相同市场风险的反应存在差异, 尤其是对大幅度的市场波动反应不一定完全同步, 从而带来投资组合市场价值的短期风险。

8、基金投资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投资标的的价格会有波动, 基金的净值也会因此发生波动。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与基金的净值之间是相关的, 一般来说基本是同方向变动的, 如果基金净值严重下跌, 一般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也会下跌。而开放式基金的价格就是基金份额净值, 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会随着净值的下跌而下跌。所以本计划会面临基金价格变动的风险。如果基金价格下降到买入成本之下, 在不考虑分红因素影响的情况下, 本计划会面临亏损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 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 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 另外, 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 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 本计划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影响本计划的资金安排。

9、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的风险

(1) 亏损放大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提供了放大机制, 若融资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动, 集合计划投资的损失将被放大。同时, 计划资产还要承担融资融券的利息/费用成本, 将会加大投资者的总体损失。

(2) 强制平仓风险

若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的担保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 将触发强制平仓机制。该情况下, 集合计划可能会承担被强制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等方面的损失。平仓后集合计划也存在继续被追索的风险。

(3) 提前了结风险

由于融券卖出的证券被调整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被终止上市以及发生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融资融券交易将被提前了结, 对集合计划投资带来风险。

10、参与证券回购的风险

(1) 正回购的投资风险

正回购即融资回购, 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 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 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 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

（2）信息提供的风险

本计划开展回购交易时，如果根据届时法律规定、监管政策并按照交易对手的要求需要提供本计划投资者、资产规模、财务状况、偿付能力、杠杆水平等相关产品信息及资料，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向相关交易对手和监管机构提供该等信息，否则可能影响本计划正常开展回购交易。因投资者不符合相关要求或未配合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所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杠杆性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货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3）强制平仓风险。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

（4）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12、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资产管理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或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2）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20%以内，股价可能

表现出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

（3）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 50 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退市风险

科创板执行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5）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6）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7）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股票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13、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海外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2）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集合计划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3）汇率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

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本集合计划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集合计划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集合计划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集合计划投资效率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

（4）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之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5）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6）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内地与香港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港股不能及时卖出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导致集合计划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集合计划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7）交收制度带来的集合计划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集合计划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 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

（8）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集合计划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本集合计划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9) 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 A 股市场对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 及*ST 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交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 A 股市场相对复杂。

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集合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10) 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香港联交所证券的投资，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本集合计划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集合计划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11) 其他可能的风险

除上述显著风险外，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投资，还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外，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本集合计划存在因费用估算不准而导致账户透支的风险；

②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性较为缺乏，本集合计划投资此类股票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而面临个股流动性风险；

③在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中若香港联交所与内地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

④存在港股通香港结算机构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一）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集合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二）结算参与人对本集合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集合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三）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集合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本集合计划权益受损；（四）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集合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⑤本集合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投资于港股，集合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14、期权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使用期权货的目的主要是套保和套利，风险较纯粹投机要小，总体可控。但由于期权的品种特性及市场波动，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期权是具有杠杆性且较为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会出现价格大幅波动，从而带来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期权合约有认购、认沽之分，有不同的到期月份，每个到期月份又有不同行权价的合约，数量众多。部分合约会有成交量低、交易不活跃的问题，从而带来风险。

(3) 强行平仓风险。期权交易采用类似期货的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每日收市后会按照合约结算价向期权义务方计算收取维持保证金，如果义务方保证金账户内的可用资金不足，就会被要求补交保证金，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且未自行平仓，就会被强行平仓。除上述情形外，投资者违规持仓超限时，如果未按规定自行平仓，也可能被强行平仓，从而带来风险。

(4) 合约到期风险。期权合约到期日当天，权利方要做好提出行权的准备；义务方要做好被行权的准备。一旦过了到期日，即使是对投资者有利的期权合约，如果没有行权就会作废，不再具有任何价值，投资者衍生品合约账户内也不再显示已过期的合约持仓，从而带来风险。

(5) 行权失败风险。投资者在提出行权后如果没有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就会被判定为行权失败，无法行使期权合约赋予的权利，从而带来风险。

(6) 交收违约风险。期权义务方无法在交收日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用于交收履约，就会被判定为违约。正常情况下期权义务方违约的，可能会面临罚金、限制交易权限等处罚措施，从而带来风险。

(7) 杠杆风险。期权不同于股票交易业务，是具有杠杆性、跨联动性、高风险等特征的金融衍生工具。期权业务采用保证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总额超过全部保证金，从而带来风险。

(8) 操作风险。期权业务可能面临各种操作风险、技术系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并承担由此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期权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上交所或者中国结算因电力、通讯失效技术系统故障或重大差错等原因而不能及时完成相关业务或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等情形，从而带来风险。

15、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16、参与存托凭证的风险

(1) 存托凭证是我国资本市场的一个全新证券品种，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

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的存在差异。同时，存托凭证具有证券交易普遍存在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在参与存托凭证交易之前，应当充分关注存托协议的具体内容，充分知悉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的差异，知悉在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及可能受到的限制。

(2) 本计划买入或者持有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即被视为自动加入存托协议，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存托协议约定的方式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存托协议可能通过发行主体和存托人商议等方式进行修改，本计划无法单独要求发行主体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

(3) 本计划持有存托凭证，并不是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4)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发行主体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本计划生效。本计划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5)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本计划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6) 存托人可能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存托凭证的相关收费项目和标准。

(7) 存托凭证退市的，本计划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本计划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

17、参与利率互换的风险

(1) 杠杆性风险。利率互换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 保证金追加和强制平仓风险。由于利率互换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若市场走势对交易参与者不利，将会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余额不足，从而面临保证金追加风险。若本计划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追加保证金，部分利率互换头寸可能被强行平仓。

(3)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利率互换协议，引发交易违约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利率互换有基于 FR007，SHIBOR3M 和 Depo 等品种，并分为不同期限，少数品种会有成交量低、交易不活跃的问题，从而带来风险。

(5) 使用利率互换对冲市场利率风险的过程中, 实际回购利率和利率互换结算价格之间的差距会导致无法完全对冲的风险。

18、参与 CRMW 的特有风险

CRMW 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对信用事件的定义包括破产、支付违约。在评价和购买 CRMW 时, 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1) 流动性风险

CRMW 将在限定投资人范围内交易流通, 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2) 偿付风险

在 CRMW 的存续期内, 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 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 从而影响 CRMW 的按期足额兑付。

(3) 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 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 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 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 可能使凭证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在 CRMW 存续期内, 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 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 从而引起 CRMW 交易价格波动, 使 CRMW 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19、参与非公开发行业务的风险

(1) 由于私募债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即使是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 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 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 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 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 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私募债等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 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 此外, 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0、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参与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的风险

(1) 交易失败风险: 海外股票投资可能存在额度限制, 从而使得本集合计划面临一定的交易失败风险。

(2) 汇率风险: 海外股票计价货币可能为外币, 从而使得本集合计划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3) 境外市场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将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投资于海外市场, 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 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 对本集合计划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

2) 海外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 如可能无涨跌幅上下限规定、交易日及交易时间安排与 A 股市场存在差别等等, 这些因素可能会给本集合计划投资带来特殊风险。

21、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委托人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 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销售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 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 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 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 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此外, 由于使用电子签名, 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 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 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 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 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 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22、合同变更的风险

(1) 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 或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对本集合计划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涉及到合同修改的, 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 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 或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对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进行修改, 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2)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 管理人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告合同变更事宜并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 委托人可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 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 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 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从而存在风险。另外, 合同中约定:

1)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23、预警止损的风险

本计划未设置预警止损机制，由此当市场大幅下跌或遭遇其他特殊市场不利环境，本计划可能出现本金大幅亏损的风险。

24、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十三）其它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此外，依照“风险”作为一种“可能性”的固有属性，任何风险揭示（包括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风险提示函所揭示事项）均无法穷尽未来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投资者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仍可能面临其他会造成损失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此事项属于管理人揭示的重要风险。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

（一）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证券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计划净收益是计划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 3、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划入相应销售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由销售机构划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现金红利在 T+7 日内划转到委托人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 T 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收益分配的频率不高于每 6 个月一次；
- 7、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分红时间和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四）风险承担安排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期货等投资交易费用；
- 4、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包括违约处置）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如有）；
- 6、证券、期货等账户开户费；

7、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的银行汇划费；

8、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以及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
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1) 按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

(2) 托管费每日计算，并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计算。合同存续期间的最后一天以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和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为基数分别计提托管费。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3) 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i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注：T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i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2、管理费:

(1) 按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

(2) 管理费每日计算，并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计算。合同存续期间的最后一天以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和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为基数分别计提管理费。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3) 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G = i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注：G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i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3、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佣金、印花税、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等相关税费作为交易费用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4、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5、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调整，应在公告前将相关公告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3）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该笔份额参与日（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年化收益率。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0}{D} \times 100\%$$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单位净值；

D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1）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

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该笔集合计划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5\%$	0	$H=0$
$R > 5\%$	20%	$H = \min(H_t, H_s)$ 其中: $H_t = \text{Div} \times F \times 20\%$; Div 为本次分红日每份分红金额; $H_s = \text{Max}[0, (R-5\%)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D / 360 - \text{该笔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累计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

注：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2) 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

委托人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 该笔集合计划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5\%$	0	$H=0$
$R > 5\%$	20%	$H = \text{Max}[0, (R-5\%)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D / 360 - \text{该笔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累计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注：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 托管人依据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或管理人账户, 划拨至注册登记机构的, 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和复核。

(五) 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 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因境外投资收到的分红、利息、股息等相关收入以标的管理人或其境外行政管理人派发的金额为准, 直接确认收益。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 由投资者负责, 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 相应的增值税、附加税费以及可能涉及的税收滞纳金等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届时管理人可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直接缴付, 或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并由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缴纳。如果管理人先行垫付上述增值税等税费的, 管理人有权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划扣抵偿。若本计划存续期间进行收益分配或开放赎回后, 因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营所涉相关税费存在应缴但未缴情形的, 或本计

划终止后出现税务主管部门向管理人/托管人追缴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营的相关税收及可能涉及的滞纳金等的，管理人、托管人有权向投资者追偿。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2）存续期参与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具体开放期及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参与及投资运作情况暂停集合计划参与，并及时公告。

2、参与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

（3）在推广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4）开放期内，每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当日（T 日）净申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导致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集合计划现有持有人的利益时，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申购指令，在 T 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申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5）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投资者在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 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投资者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指定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采取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申请是否有效以管理人的确认为准。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销售机构将无息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 0。

(2)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3)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集合计划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具体开放期及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4)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委托人按销售机构的安排，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委托人应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申请，同时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的集合计划份额。

(3) 销售机构受理退出申请后，检查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符合退出约定的，对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进行确认。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4) 委托人于 T 日提交退出申请后，一般可于 T+2 日查询退出情况。

(5)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得到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7 日内转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率: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

退出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单位净值-业绩报酬（如有）

5、退出的限制

当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4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或等于 4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等规定且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预约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限制条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无需预约。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指单个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

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对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但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选择参加延期办理的投资者的未退出份额将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退出处理，如在开放日内未能办理完毕，将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开放日（或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或工作日）的单位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在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刊登公告等途径向委托人公布信息，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延期办理巨额退出申请、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或者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流动性管理措施。

9、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 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或规模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规模上限（如有）；

(2)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3) 证券、期货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4)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5)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6) 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持有人的利益；

(7) 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8) 投资者经过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认可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有权拒绝未经认可的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

(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参与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2)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 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
- (5)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发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委托人披露。

(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的相关操作规定,投资者应当按照该等操作规定进行份额转让。

(四)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七、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一）投资者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监督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投资者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6、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行为；
-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托管人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0、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

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管理人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

12、理解并同意承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二章“风险揭示”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13、投资者以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如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要求管理人提供本计划向上穿透后的投资者信息资料表的，投资者应配合提供；

14、投资者承诺投资本计划后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从事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1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募集期间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九、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

1、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1）管理人履职报告；

（2）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

律组织等备案。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如遇不可抗力情况，管理人以及托管人应协商沟通处理信息披露工作。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季度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如遇不可抗力情况，管理人以及托管人应协商沟通处理信息披露工作。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净值报告

本计划成立后，每个工作日披露截至前一个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本集合计划的计划份额净值、计划累计份额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4、临时报告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应当在事

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及时通知投资者：

-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 (2) 投资顾问（如有）发生变动；
- (3) 涉及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 (4) 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资产管理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严重行政处罚；
- (5) 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6)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其他事项。

5、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6、为免疑义，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上述报告，不包括反映本计划交易过程的交易明细及交易凭证等信息。

7、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二）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方式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在存有代销机构的情况下，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代销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代销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1、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

2、邮寄服务

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投资者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投资者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

（三）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四）信息保密义务

投资者根据上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从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数据, 仅供用于投资者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相关投资状况, 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 投资者不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或者操作市场等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得向除投资者所指定数据接收人之外的其他方披露该等数据,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投资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 将相关数据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传播, 保证相关信息不被内部工作人员及外部相关人员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如违反前述义务, 投资者应赔偿管理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关联交易、租用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进行交易、管理人关联方作为期货经纪商提供服务、投资于管理人或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或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于管理人或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投资者已明确知悉并愿意承担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资产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的, 应当符合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 按照商业原则, 以不优于市场一般交易条件进行, 管理人负责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的, 应向委托人充分披露信息。

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还会存在一些其他的利益冲突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 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 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 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

此外, 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 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 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

（二）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和重要程度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